

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5月15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107年08月20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108年09月24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，設立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其他與課程有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程課委會由學程主任、支援本學位學程之教師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共7至11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或由主任指定副主任或其他委員為代理人。學程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學程課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學程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本會需要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或由本會委員達二分之一人數即可提請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應視需要，依據本學位學程未來發展需求及現有課程狀況送請本會討論，以決定各學術領域之課程增減修改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章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